

债券代码：149011.SZ

债券简称：19 河钢 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1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2021 年 9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后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了上诉。详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近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对该案做出了具体如下：

一、案件裁定结果

（一）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2 号裁定结果

1、当事人：

上诉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 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民事裁定；

(2) 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3) 上诉费用由河钢股份、唐钢公司、山西美锦公司承担。

3、裁定结果：

(1) 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3 号裁定结果

1、当事人：

上诉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 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

(2) 上诉费用由河钢股份承担。

3、裁定结果：

(1) 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待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尚未有生效判决，其对发行人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5日

